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OYCE

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47

重組方案一

以重組安排計劃方式

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從

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 (以百慕達為註冊地) 變更為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以香港為註冊地)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擬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

(1) 就批准計劃的呈請召開之法院聆訊結果；

及

(2) 若干事件之預期時間表

就批准計劃的呈請召開之法院聆訊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計劃（未有任何修改）於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時間）獲法院批准。

計劃將於批准計劃的法院命令副本交付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後立即生效。

預計生效日

計劃的生效日預計為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將就計劃生效之確切日期再另發公告通知股東。

撤回股份上市地位及新公司股份開始買賣之預計日期

股東應注意，董事目前預期，待計劃生效後，(i)股份將於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撤回於主板的上市地位；及(ii)新公司股份將於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主板開始買賣。新公司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新公司股份於主板的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即為 2,000 股新公司股份。

新公司股份的英文簡稱將與本公司現時的股份簡稱相同，即「JOYCE BOUTIQUE」。新公司及新公司股份之買賣將沿用本公司現有股份代號（即股份代號 0647）進行。

茲引述本公司於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向股東發出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就批准計劃的呈請召開之法院聆訊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計劃（未有任何修改）於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時間）獲法院批准。

計劃將於批准計劃的法院命令副本交付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後立即生效。

2. 預計生效日

計劃的生效日預計為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將就計劃生效之確切日期再另發公告通知股東。

3. 撤回股份上市地位及新公司股份開始買賣之預計日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待新公司獲批准上市及計劃生效後，同時撤回股份上市地位，而聯交所已批准相關撤回於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股東應注意，董事目前預期，待計劃生效後，(i)股份將於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撤回於主板的上市地位；及(ii)新公司股份將於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主板開始買賣。新公司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新公司股份於主板的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即為 2,000 股新公司股份。

新公司股份的英文簡稱將與本公司現時的股份簡稱相同，即「JOYCE BOUTIQUE」。新公司及新公司股份之買賣將沿用本公司現有股份代號（即股份代號 0647）進行。

4.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於記錄時間，概無海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5. 寄發新公司股份之股票

新公司股份之股票將於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有權獲得相關股票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聯名持有人之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負。

新公司股份之股票僅於計劃生效方告有效。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重組方案須待（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後方告作實。因此，並不確定重組方案是否會進行及倘若進行，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當諮詢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許仲瑛

香港，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李玉芳女士和徐耀祥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孝先生、羅啟堅先生和吳梓源先生。